

109 學年度學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認定標準與繳交資料彙整表

校區	系所	名額	成績優異認定標準	具有研究潛力認定標準	繳交資料
建工校區	電機工程系 博士班	2 名	一、本系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者)，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標準： (一)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u>80 分以上</u>。 (二)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學生數前<u>百分之十以內</u>。 二、本系或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生(含在職專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u>85 分以上</u>。 (二)名次在全班或全組學生數前<u>三分之一以內</u>。	一、本系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者)，由實務專題指導教授或導師簽署書函，證明具有研究潛力。 二、本系或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生(含在職專班)，由指導教授或所屬系所主管簽署書函，證明具有研究潛力。	- 申請書一份。 - 學士班(含申請提前畢業者)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一份，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 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建工校區	電子工程系 博士班 甲組 (電子組)	1 名	一、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本系或其他相關系所具有研究潛力者，且在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碩士班前二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研究成果(如發表論文)，經其所屬之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二、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本系或其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		- 申請書一份。 -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歷年成績單。 - 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

109 學年度學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認定標準與繳交資料彙整表

校區	系所	名額	成績優異認定標準	具有研究潛力認定標準	繳交資料
			生(含申請提前畢業者)，具以下條件之一者：(一)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二)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三)或有其他特殊研究成果(如發表論文)，經其所屬之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份。 4. 其他研究證明文件。
建工校區	電子工程系 博士班 乙組 (電信與系統組)	1 名	一、本系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需符合下列兩項標準： (一)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 (二)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本系或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生(含在職專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5 分以上。 (二)名次在全班或全組學生數前三分之一以內。	1. 本系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者)，由實務專題指導教授或導師簽署書函，證明具有研究潛力。 2. 本系或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生(含在職專班)，由指導教授或所屬系所主管簽署書函，證明具有研究潛力。	1. 申請書一份。 2. 學士班(含申請提前畢業者)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3.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4.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一份，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5. 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6.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建工校區	電子工程系 博士班	1 名	一、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本系或其他相關系所具有研究潛力者，且在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碩士班前二分之一以		1. 申請書一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含

109 學年度學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認定標準與繳交資料彙整表

校區	系所	名額	成績優異認定標準	具有研究潛力認定標準	繳交資料
	丙組 (資訊組)		內，或有其他特殊研究成果(如發表論文)，經其所屬之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二、 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本系或其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者)，具以下條件之一者：(一)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二)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三)或有其他特殊研究成果(如發表論文)，經其所屬之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在職專班)歷年成績單。 3. 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4. 其他研究證明文件。
建工校區	電子工程系 博士班 丁組 (醫電組)	1 名	一、本校電子電機資訊相關學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者)，需符合下列兩項標準： (一)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 (二)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本校電子電機資訊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生(含在職專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5 分以上。	1. 本校電子電機資訊相關學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者)，由實務專題指導教授或導師簽署書函，證明具有研究潛力。 2. 本校電子電機資訊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生(含在職專班)，由指導教授或所屬系所主管簽署書函，證明具有研究潛力。	1. 申請書一份。 2. 學士班(含申請提前畢業者)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3.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4.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一份，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5. 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6.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 【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

109 學年度學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認定標準與繳交資料彙整表

校區	系所	名額	成績優異認定標準	具有研究潛力認定標準	繳交資料
			(二)名次在全班或全組學生數前三分之一以內。		經驗等】。
第一校區	管理學院博士班甲組(運籌領域)	1名	本系受理申請後，擇期召開系務會議，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認定申請人是否成績優異。	本系受理申請後，擇期召開系務會議，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認定申請人是否具有研究潛能。	1. 申請書一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含在職專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3.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內容應包括自傳、動機研究計畫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4. 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第一校區	管理學院博士班乙組(資訊領域)	1名	一、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15%(含)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	1. 曾於學術期刊或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者。 2. 曾獲競賽得獎者。 3. 曾參加國內外發明展得獎或取得專利者。 4. 其他特殊情形(請具體說明)，經系評定為具有研究潛力者。	1. 申請書一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各學期成績排名)或碩士(專)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3. 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推薦書請敘明申請者之研究能力)。

109 學年度學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認定標準與繳交資料彙整表

校區	系所	名額	成績優異認定標準	具有研究潛力認定標準	繳交資料
			力者。 二、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專)班應修科目至少十五(含)學分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學業總成績平均達85(含)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4. 具研究潛力之具體書面證明。 5. 逕修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格式不限)，內容應包括自傳、動機、研究計畫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楠梓旗津校區	海事學院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1名	學業平均成績為研究所前 20% (不足一位自動進位)。	參加校內、校外專題競賽、發表論文、專利發明及其他研究成績優異者。	1. 申請書一份。 2.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3. 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含)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4. 有助於審查之資料。